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EMB CR 3/3231/05
來函檔號 Your Ref.: LS/B/36/04-05

電話 Telephone: 3540 7472
傳真 Fax Line: 2899 2967

香港中區皇后大道中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先生

林先生：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

關於你就條例草案所提出的第二批問題，現付上本局的答覆(包括中英文本)，以供參閱。

教育統籌局局長

(胡鉅華



代行)

副本抄送：律政司—葉蘊玉女士
邱秀玲女士
香港學術評審局—駱桂好女士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

第2條

我們認為任何業務如有一部分屬牟利性質，通常便會被稱為旨在牟利的業務。因此，「業務」已包括那些只有部分屬牟利性質的業務。

第5(2)條

由於讓評審當局在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時具追溯效力的建議，是針對有關進修計劃營辦者/評估機構提供具誤導性或虛假的陳述、表述或資料的情況，因此應該由該有關的進修計劃營辦者/評估機構，而非評審當局，就任何人的權利/法律責任受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所影響的情況負上責任。

第11(1)(c)(i)條

- (a) 有關條文只賦權覆檢委員會提出要求，而非規定有關人士必須遵從要求行事。由於有關人士不一定要遵從此要求，因此我們相信覆檢委員會提出要求的權力，與有關人士的保密責任並無衝突，無需就此引入明文規定。
- (b) 第 11(1)(c)(i)條旨在列明覆檢委員會可為協助調查而執行的職能，以提高有關委員會職能的透明度。不過，我們並無理由強迫第三者提供資料，以協助覆檢委員會進行調查，因此我們在政策上不擬就任何人不遵從第 11(1)(c)(i)條的規定而施加罰則。

第11(1)(c)(ii)條

- (a) 有關條文只賦權覆檢委員會提出要求，而非規定有關人士必須遵從要求行事。由於有關人士不一定要遵從此要求，因此我們相信覆檢委員會提出要求的權力，與有關人士需得到其僱主批准才到覆檢委員會席前並提供有關證據的法律責任(如有的話)並無衝突，無需就此另訂明示條文。
- (b) 第 11(1)(c)(ii)條旨在列明覆檢委員會可為協助調查而執行的職能，以提高有關委員會職能的透明度。不過，我們並無理由強迫第三者到覆檢委員會席前協助委員會進行調查，因此我們在政策上不擬就任何人不遵從第 11(1)(c)(ii)條的規定而施加罰則。

第26條

見上文有關第 5(2)條的答覆。

第41條

- (a) 新委任成員的任期將由作為委任當局的學評局決定。
- (b) 根據《香港學術評審局條例》(第 1150 章)第 3(5)條的規定，新委任成員的任期由作為委任當局的行政長官(授權教育統籌局局長)決定。